

**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邮电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决定对上述授信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且辽宁邮电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，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